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兵籍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年度計畫完成各階段之工作進度，3月底前應完成全部工作。 2. 升學意願調查結果，針對「未在學亦無意願繼續升學」役男，執行【2130】處理申報登記後，按排定日程通知體檢。 3. 兵籍調查後，應逐筆查核兵(役)籍表(一)及升學意願調查表，如有不合邏輯或規定者，請再詳查確認，避免造成後續作業困擾及影響役男權益。 4. 兵籍調查完成後，應繼續「未處理申報登記」及「失蹤人口」之處理。 5. 在執行【2170】兵籍調查統計表前，須先執行【2F30】未處理申報人員名冊列印，對未完成兵籍調查者應繼續追蹤處理，於期限內完成，對非列管役男資料應清除。 6. 【2170】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統計表與「實際列額人數一覽表」、「轉錄名冊」人數應相符，轉錄名冊上遷出、遷入須詳細註記。 7. 除口役男中，如係遷出國外父母有一方仍在國內者，仍須完成兵籍調查建立兵籍表(一)，惟不須執行【2130】，兵(役)籍表(一)另案列管。 8. 列印各項名冊前須先確認各項役政註記已完成登錄。 9. 籍在人不在之役男資料，可先洽詢戶政事務所或轄區警察或派出所或警察分局，仍無法查獲者，可正式行文警察局協查。 10. 失蹤人口仍應完成兵籍調查，小時候失蹤者請完成訪查紀錄後，檢附相關資料函送縣府審認備查。 11. 【2F30】未處理申報人員名冊，請依“年次”(85~68年次)全面清查，避免高年次役男未執行【2130】，產生漏列之情形(曾有案例)。
在學緩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在學緩徵(含轉學生)請依核定名冊於【2G40】新增一筆「在學緩徵」，並請於「內容摘要」欄加註學校名稱、科系、學制(如大學、碩士、博士)、轉學生或復學生。 2. 役男休學、退學緩徵原因消滅或延長修業請依核定名冊於【2G40】變更終止日期，並將核定日期及文號及原核定終止日期註記於「內容摘要」欄內。 3. 如有轉學或就讀其他學校之情形，請於接獲另案在學緩徵名冊時，於【2G40】新增一筆「在學緩徵」，原註記未終止者，可依新案先予以終止。 4. 如同時就讀同學校或其他學校之情形，請於接獲另案在學緩徵名冊時，先向學校查證是否係同等學歷雙修生或雙學位者，若係同等學歷雙修生或雙學位者，請於【2G40】原「在學緩徵」內容摘要欄加註核定日期及文號、學校名稱、科系、學制(如大學、碩士、博士)、預定畢業日期；若係同等學歷雙修生者，「在學緩徵」終止日期請登錄先到期之預定畢業日期。 5. 定期(每年4月及12月)列印【2G50】就學役男無在學緩徵註記及【2G20】在學緩徵註記無核准文號清查名冊，針對有就學註記未申辦在學緩徵者，函請學校及役男儘速補辦。 6. 在學緩徵註記時，應前後頁查看，系統僅能存在1筆未到期之「在學緩徵」註記(以異動日期最後1筆認定為有效)。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延期徵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在學但尚未申辦緩徵之役男，如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第 5 點」申請暫緩徵集者，延期原因欄位暫不輸入。* 俟縣府核定後於【2611】內容摘要欄補註：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緩徵作業要點第 5 點」辦理字樣。 2. 經縣府核定之延期徵集案件，請於【2611】修改起始日期，輸入核定日期、核定文號及終止日期，另於「內容摘要」欄內加註「應徵之軍種梯次、申請原因、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及符合之類別」；經核定「不符合」者，應將「起始日期」改為「申請日期」，另於「內容摘要」欄內加註「不准原因」。 3. 如身高體重重測符合降判體位等級者，收到縣府延期徵集及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併案發文）時，應於【2B51】執行延期入營資料輸入，另於【2741】新增一筆複檢申請資料[應將核定日期、文號(須於【2611】輸入)及延期徵集之終止日期一併輸入(申請複檢之終止日期暫不輸入，俟體位判定執行【2742】後自動補上)]。 4. 申辦延期徵集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與正本相互查驗，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申請人簽章及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以示負責。
異常資料清查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防止役男資料漏管或重覆列管之情形，每月請列印『役男及僑民身分』【7710】【7720】【7800】【7900】異常資料清單，並參照 95 年 10 月 13 日修訂之「宜蘭縣鄉鎮市級徵集業務役政資訊系統作業手冊」第 102~109 頁執行異常資料處理。 2. 每月 5 日前將清查處理結果之紀錄表傳真(9252434)縣府後自存備查。 3. 為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查無資料亦應紀錄並傳真縣府。
役男刑案及禁役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因案判處有期徒刑如符合禁服兵役條件者，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者，應主動或輔導役男檢具證明文件申辦禁役。 2. 禁役案件如經縣府核定後應即時執行【2611】禁役除管作業，並將禁役原因加註於「內容摘要」欄內。 3. 禁役證明書如經縣府核發後，應於【5900】核對核發之禁役證明書「發文日期」及「證書字號」是否已下傳，如查無資料則須補登，俾利資料正確及事後辦理證明(書)補發之用， 4. 應以【7E00】列印役政註記名冊，定期清查役男入監案件，如有刑期已屆滿而原「入監註記」之終止日期仍是「空白」之情形，應追蹤處理，避免應徵處而未徵處之情形。 5. 役男禁役證明書遺失、燬損申請補(換)發，由受理補(換)發之公所製給「補發證明」，公所於補發時務必先行確認，杜絕誤發之情形。 6. 公所補發【禁役證明(書)補發證明】作業要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先確認縣府已核發過及役政資訊系統核發紀錄完整。 (2) 「核定禁役日期文號」：為縣府核定禁役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3) 「核發禁役證明書日期文號」：為縣府(第一次)核發役男禁役證明書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4) 下方之「日期」及右上方之「字號」：為公所當次補發【禁役證明(書)補發證明】之日期及字號。 (5) 「役男收執聯」與「公所存根聯」均蓋用補發公所之關防及首長章，中間裁切處並加蓋公所之騎縫章。 (6) 公所補發【禁役證明(書)補發證明】後，應於【RMSC5800 免禁役資料查詢】之「內容摘要」加註補發證明之日期及字號。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徵兵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兵籍調查時或役男徵兵檢查前，倘役男或其家屬有交付患病之診斷證明書，各公所在通知徵兵檢查時應將該診斷證明書裝訂於體格檢查表後送檢查醫院，以利檢查醫師參考病情。 2. 徵兵檢查列「重點檢查」者，於【2730】體位登記一體檢原因應選項 I:「役男體檢重點檢查」；依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書面逕判者，應選項 G:「身心障礙書面審核」；住所檢查者，應選項 H:「役男體檢住所檢查」，俾利統計資料正確。 3. 【2730】體位登記時，應確保資料之正確及完整，「病名代號」及「檢查結果」不可相互矛盾或不符邏輯之現象，身高、體重、裸視力、矯正視力、驗光度數等數值應正確輸入，避免錯誤；「病名代號」如何選擇及「檢查結果」欄該如何輸入內容，如尚有疑問，請向縣府承辦人洽詢。 4. 每月排檢調查人數前，【27A0】「體檢前徵兵檢查名冊」應按時送達縣府據以確定應接受體檢人數，【2752】役男徵兵檢查名冊請於體檢日 10 天前送達檢查醫院及縣府各 1 份。 5. 通知參加徵兵檢查之役男，倘因故無法到檢申請延期時，各公所務必在其原徵兵檢查通知書上修正其檢查日期，並蓋職名章以維權益（事關役男保險事宜）。 6. 役男經判定「體位未定」者，請於【2730】體位登記之「體檢結果」欄位註記下次複檢日期，列印【27H3】體位未定役男名冊時會顯示於備考欄內，藉以控管下次檢查時間。 7. 每月 5 日前執行列印前 1 月【2760】徵兵檢查人數、【27K0】體位判等因素分析、【27L0】身高人數、【27M0】體重人數、【27U0】BMI 值等統計表，經核對無誤後傳真縣府，自存部分歸入專案卷匣備查；統計資料包含「徵兵初檢」完成體位登記及「專科檢查」、「體位未定複檢」。 8. 役男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辦理體位逕判或其他申請案件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影印本者，請務必與正本相互查驗，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加蓋承辦人員之職名章以示負責。 9. 84、85 年次役男於徵兵檢查前(含收到體檢通知)，如欲變更「升學意願」者，請其切結(查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於系統新增「報考大專」註記，暫緩辦理徵兵檢查。 10. 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之役男，無論是否有升學意願，仍請依規定時間通知徵兵檢查，避免影響役男生涯規劃及後續徵處作業。 11. 役男取得研究所錄取通知者，得依錄取通知受理申請「暫緩徵兵檢查」至當年 11 月 15 日，以配合就讀學校緩徵名冊造送時間。 執行【2620】役男役政註記登錄 役政註記：“82”暫緩徵兵檢查 起始日期：役男申請日期 終止日期：104 年 11 月 15 日 內容摘要：以役男檢附之「○○學校研究所錄取通知」受理申請 12. 體位資料登錄錯誤或未完整須修正時，請配合即時辦理。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役男複檢 及入營驗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役男申請複檢（含公費及自費）時，應審核檢附之診斷證明書是否為有效證件，所載病名是否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改判體位之要件。 2. 受理役男申請自費複檢時，應向役男說明應一個月內持申請複檢核定通知書至選定之指定複檢醫院完成掛號手續。 3. 每月 5 日前(或依縣府傳真通報之日期)執行列印前 1 月申請複檢及驗退複檢等各項統計表及名冊，經核對無誤後傳真縣府，自存部分歸入專案卷匣備查；統計資料包含「申請複檢」及「驗退複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複檢部分（含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P1】申請複檢人數統計表 【27P2】申請複檢人次統計表 【27J0】申請複檢案件統計表 【2700】複檢結果病名人數統計表 【2780】申請複檢名冊 驗退複檢部分（含入營後身高體重驗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P3】驗退複檢人數統計表 【27P4】驗退複檢人次統計表 【27N0】役男驗退處理人數統計表 【27C0】驗退複檢役男處理名冊
免役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經徵兵初檢或複檢判定為免役體位者，公所須先執行【2730】或【2742】體位登記及【2630】役男免役註記，【26D0】執行初次核發免役證明書作業，並將免役證明書送交役男收執，役男無須再提出申請。初次核發免役證明書作業要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先確認體位登錄是否完整無誤，並執行【2630】。 (2) 執行【26D0】初次核發免役證明書：核定日期輸入縣府發布役男體位核定免役公文之發文日期，系統會將當日核定免役之役男全部列出，點選最右方「明細」，進入後輸入核發日期（同核定免役日期）及證書字號（同核定免役文號），全部執行存檔完畢後點選預覽列印，即可印出免役證明書。 (3) 「役男收執聯」與「存根聯」均套用本府之機關印信及縣長簽字章，中間裁切處並加蓋公所之騎縫章。 2. 役男免役證明書遺失、燬損申請補發，由受理補發之公所製給「補發證明」，公所於補發時務必先行確認，杜絕誤發之情形。 3. 公所補發【免役證明(書)補發證明】作業要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先確認縣府已核發過及役政資訊系統核發紀錄完整。 (2) 「核定免役日期文號」：為縣府發布役男體位並核定免役公文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3) 「核發免役證明書日期文號」：為縣府(第一次)核發役男免役證明書之發文日期及字號。 (4) 下方之「日期」及右上方之「字號」：為公所當次補發【免役證明(書)補發證明】之日期及字號。 (5) 「役男收執聯」與「公所存根聯」均蓋用補發公所之機關印信及首長章，中間裁切處並加蓋公所之騎縫章。 (6) 公所補發【免役證明(書)補發證明】時，若無核定日期、文號，應於【5800 免役資料查詢】之補登。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役男抽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參加役男抽籤對象：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 (1)役男體(初)檢、專科檢查及體位未定複檢體位判定者。 (2)申請複檢及體位未定複檢體位改判者。 役男抽籤名冊於抽籤日 7 天前送達縣府。 役男徵兵處理籤號名冊(含目錄)及抽籤人數統計表，於抽籤完成後 3 日內執行列印並送縣府 1 份。 抽籤通知書應於抽籤日 10 天前送達役男收執(回執聯留所備查)，避免行政程序無效；科系組別對照表應隨抽籤通知書附送。 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複檢改判替代役體位者，應列入替代役役男抽籤，不可遺漏或逕賦予籤號，造成行政瑕疵。(曾有公所因疏忽或人情壓力，對申請複檢改判替代役體位役男，在未抽籤前逕賦予籤號，並跳過較高年次役男，優先列入梯次徵集之情形) 常備役體位役男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或入營後因病驗退改判替代役體位者，免參加替代役抽籤，逕執行【2L10】替代役註記資料輸入後，再於【2L30】替代役抽籤(核定)結果資料輸入申請(核定)資格:體位因素、籤別(35)、籤號(原常備兵籤號)、軍種(06 替代役)、抽籤日期(輸入資料變更當天日期)，以替代役列管並優先徵集(如於【2611】修改則無法將【2L10】之終止日期自動補上)。
家庭因素申服補充兵、替代役及提前退(役)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函送縣府之申請函應述明役男扶養對象及條款。 附件資料應確實核對檢附齊全並依時間先後排序裝訂，儘量避免補件。 訪問紀錄或家況調查應明確引用條款或與條款須有因果關係。 收到核定函後 3 日內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執行相關資料登錄(核准日期、文號、條款及家況情形)。 役男入營前須對其家況進行複查，如有須列計家屬者，應重新送府核定。
役男出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役男出境時，應注意役男之年次，如尚非役男身分(19 歲以前)，即不得受理其出境申請。 收到縣府核准在學役男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核准出境者，請於 5 日內執行【2J20】役男出境資料輸入。 每月 15 日前定期清查役男出境資料，對逾期返國人員不予受理其(入境)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並行移民署管制出境，對逾期未歸人員應予以催告。 應每年定期清查出境就學役男，並按「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清查，未符合規定者，應進行 6 個月催告程序，催告期滿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催告期限屆滿日之前 10 天，應通知役男辦理徵兵處理。
僑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6102】役男異動通報表「僑民」遷入(設籍)或【6G00】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移民署通報「僑居役男」者)或於【7E00】列印役政註記名冊查詢役男入出境係以「僑居役男」身分入出境者，應限期通知補正僑民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僑民列管。 定期清查僑民證明文件之有效性及(中、外護照)入出境紀錄，對於 73 年次以前居住逾 4 個月達 2 次及 74 年次以後曾有一年累積居住達 183 日者，應以標籤加註專案列管並清查。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核定服補充兵役、 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判定替代役乙等體位或 69 年次以前及 83 年次以後判定替代役(含甲等)體位經核定服補充兵役者，應於體位登錄後隨即於【2920】登錄一筆「核定補充兵」役政註記。 2. 經判定替代役(甲等)體位並核定服替代役者，應於體位登錄後隨即於【2L10】登錄一筆「請服替代役」役政註記，切勿俟抽籤時才登錄請服替代役註記。
徵集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梯次徵集前請先行列印可徵人數統計表、可徵人數名冊，並逐一檢視渠等是否確為可徵人員，有無錯漏登情形，務必確認可徵名冊無誤再依序據以配賦填發徵集令，徵集令填發名冊並即傳真縣政府審定後始得發送徵集令，以免錯漏徵之情事發生。 2. 梯次徵集請依規定備妥適額之預備員，俾於正員出缺時得隨時遞補，以免浪費新訓流路及影響本縣徵集率。 3. 各梯次交接名冊列印後，如有延期徵集等事故無法如期入營者，請重新列印交接名冊，避免造成「徵集人數統計表」『未到』欄位人數與實際不符之情形。 4. 入營座談會時請檢視役男有無身高體重可能不符合服役標準者，請即初步予測量體重並與體檢表上之身高做對照，若已達改判體位之邊緣者，應即輔導其逕至醫療院所測量取得診斷證明，據以申辦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另若有顯著傷病不堪軍事訓練者（如顯著外傷、包裹紗布、拄拐杖、上石膏等）或持有診斷證明書符合體位改判者，應主動詢問、檢視，飭其務必申請延期徵集，切勿因役男或其家屬之要求同意其入營，俟入營當天與收訓單位辦理交接時始提出診斷證明，而遭收訓單位當場目視驗退交護送人員帶回，徒增護送人員之困擾。 5. 84、85 年次役男已完成體檢及抽籤，如變更「升學意願」者，請其於接到徵集令時，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申辦延期徵集至當年 11 月 15 日止(逾此期限即不予受理)，不可逕於系統新增「報考大專」註記。
預備軍士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錄取名冊時依規定於【2B21】徵訓預備軍(士)官資料輸入(3日內)。 2. 收到報到名冊於3日內列印交接名冊5份及兵籍資料袋各1份送府彙辦；對未報到人員，應即時執行【2B21】刪除作業，將原輸入之預官資料刪除，列入常備役徵集。 3. 報到名冊應會生活扶助承辦人續辦家況調查。 4. 其他作業(如自願放棄、退訓等)請依規定辦理。
妨害兵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妨害兵役案件應依辦理階段執行役政註記資料登錄，並注意是否將前一階段之役政註記補上終止日期。 2. 接獲判決結果通知書後若為不起訴處分，應將「移送法辦中」之役政註記補上終止日期後續辦徵處。 3. 若判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則於「移送法辦中」之役政註記輸入終止日期，於內容摘要加註刑期及核定日期、文號，並依規定續辦徵處；若法務部已下傳「入監」通報，則俟其執行完畢再續辦徵處。

宜蘭縣 104 年鄉鎮市級徵集業務應加強注意及配合事項

項 目	應 加 強 注 意 及 改 進 事 項	
志願役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志願役「錄取」通知應於役政系統登錄一筆「暫不徵集」役政註記，起始日期、終止日期、發文日期、文號請務必輸入（本項作業縣府會視須要決是否登錄暫不徵集）。 2. 接獲志願役「已報到」通知應於役政系統登錄一筆「志願服役」役政註記，入伍日期、梯次別、起始日期、發文日期、文號請務必輸入；退訓時應於【2C10】輸入「終止日期」，並執行刪除作業。 3. 接獲徵集令後始接獲志願役「錄取」通知，且其報到日期在入營日期之前者應予「廢止徵集」，並於收回之徵集令上註明廢止原因留所備查；報到日期在入營日期之後者應辦理「延期徵集」。 4. 原本應列為梯次徵集對象，惟尚未發送徵集令前，役男主動提出志願役錄取通知者，即免送發徵集令，直接依據錄取通知於【2611】新增一筆「暫不徵集」役政註記，終止日期輸入志願役預定報到日期後 15 日，內容摘要加註所依據之證明文件名稱即可。 	
年度替代役申請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2L10】請服替代役時，直接按「新增」即會自動帶出異動日期(系統日期)，輸入起始(申請)日期，即可新增一筆請服替代役註記。若進到【2L10】先按查詢，則會帶出先前申請過的資料，須人工輸入異動日期再按新增，始能將原申請資料清空，繼續建立新申請資料(不建議用這種路徑新增)。 2. 替代役申請案經核定不符合或專長資格於未抽籤前申請撤回者，請務必將「請服替代役」之役政註記輸入「終止日期」。 3. 替代役無論一般資格、專長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案於【2L30】執行抽籤結果各欄位資料登錄後按「申請明細」進入【2L10】輸入發文日期、核定文號後存檔會自動跳回【2L30】，請務必再按一次存檔，始能完成抽籤結果登錄（未再回到【2L30】存檔者，所登資料無法成功儲存）。 	
役男異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遷入案件應於【6102 役男遷入通報表】上註記移資單日期、文號等，姓名欄用紅筆打“√”以示列額，兵籍資料以鉛筆註記遷入日期及住址。 2. 遷出案件應於【6101 役男遷出通報表】上註記移資單日期、文號等，姓名欄用黑筆打“X”以示除額。 	
未役役男資料清查	未徵處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2F10」未徵處人員名冊上所列役政註記（如在學緩徵、出境）無核准日期（顯示 00/00/00 者）、文號、終止日期（申請複檢未判體位者除外）或登註不完整者，應即查明原因補登；「在學緩徵」應僅存在 1 筆未到期之註記，如有 2 筆以上者，應查明更正處理。 2. 有免役體位者應執行【2630】役男免役註記。
	未徵集員 (含常備兵、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2F20】未徵集人員名冊上所列役政註記（如在學緩徵、延期徵集、申請複檢等）無核准日期（顯示 00/00/00 者）、文號、終止日期（延期徵集尚未核定及申請複檢未判體位者除外）或登註不完整者，應即查明原因補登。 2. 「在學緩徵」應僅存在 1 筆未到期之註記，如有 2 筆以上者，應查明更正處理。 3. 未徵集人員名冊應與所列管兵籍資料相核對，是否有漏管、已遷出未移資、已遷入未索資或兵籍資料遺失之情形，應及時處理補正。